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环境类违法案件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 认定清单（2024版）

为规范拉萨市污染环境类违法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办理，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情形，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符合本清单规定的，可以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或自治区对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环境类违法案件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认定清单

序号

内容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1	经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估算，生态环境损害量化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污染环境违法案件。
2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或届满、排污许可证未执行报告未提交、排污口在排污许可证中未申报、辐射许可证未办理或届满、危险废物贮存超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办理、转移危险废物未办理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固体废物未备案等程序类违法案件。
3	案件中，当事人已将污染全部清理，完成整改的。
4	对于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 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水中水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或者环评批复排放浓度限值的 0.2 倍($5.5 \leq \text{pH}$ 值 < 6.0 或者 $9.0 < \text{pH}$ 值 ≤ 9.5)，并且废水排放量 ≤ 1000 吨。排污许可证与环评批复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一致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浓度限值计算； (二) 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水排放量 ≤ 100 吨。 (三) 只有悬浮物单一指标超标的。
5	对于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 违法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或者环评批复排放浓度限值的 0.2 倍，并且最大超标倍数污染物的排放量 ≤ 0.1 吨。排污许可证与环评批复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一致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浓度限值计算；

(二) 仅恶臭指标或颗粒物指标单项超标的。

6 对于非法排放、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数量 ≤ 10 吨的。

存在以下情形的非程序类违法案件，不适用：

1 在国家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内发生的污染环境类违法案件。

2 重污染天气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涉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认为不属于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的其他情形。